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4號

原告 薛楷修

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廖靜芝

訴訟代理人 陳瑾瑜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甲○○

代表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甲○○（下稱甲）性騷擾申訴會決議原告對申訴人（即A女）性騷擾成立，提出再申訴後，又經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「再申訴無理由，認性騷擾事件成立」，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救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聲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係指申訴審議決議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2頁），而觀諸該申訴決議書為甲所作成（見前審卷第68頁）；另就原告所爭執丙○○列席本件申訴會會議之程序上合法性乙節，被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：閱卷後每次聯絡○○，承辦人一直換，調不到原始卷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。鑑於就原告請求撤銷之申訴決議書部分，其申訴會成員組成及申訴會會議程

01 序上合法性之認定，以及丙○○出席申訴會會議之緣由等
02 節，均有由甲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
03 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6 法官 林學晴

07 法官 陳怡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許騰云